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26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胡欣睿女士、罗楠女士、孙丽璐女士及胡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云平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3.02%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拓

展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并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中小股东回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收购陈长腾持有的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腾光电”）93.02%股权（“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华腾光电 6.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腾光电 100%股权，华腾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02%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